

氣象電報分區廣播辦法試行成功

我國氣象電報，向由各處測候所，直接互送，此項辦法於短距離內，少數測候所間，尚屬可行。年來我國氣象事業，進步甚速，測候所之增加，測候區域之推廣，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原用電報直接互送之辦法，殊失便利，蓋因路途之遙遠，每電發出，須經輾轉傳遞，同時又需分送各地，故於電政方面手續繁冗，徒為浪費；於氣象機關方面，因電報遲到，常失時效。本年全國氣象機關舉行討論會於首都，爰有採用分區廣播辦法之決議。

大會閉幕以後，遵照決議原則，由交通部電政司與氣象研究所會商訂定施行辦法十二則，自七月一日開始試行。當試行之初，祇以泥於舊習，困難殊多，後經數度會商改良，兩月以來，成效卓著。據統計成績，與昔日舊辦法比較之結果，自此廣播辦法施行以後，氣象研究所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五時之廣播材料，至少增加三分之一。例如西北之歸綏太原，長江上流之重慶成都及西江流域之梧州廣州等處，在昔日常行遲到，而今可準時廣播之矣。惟有西安蘭州等處，乃因西安發報機電力祇100瓦，本京接收尙感困難，現擬改由天津電局代為廣播，各處可試收之。

此項辦法及各處代表英文字母，自經施行之後，迭有更改，茲為便於各處查究起見，特將最近通用之方式列下：

氣象電報分區廣播辦法

- 一、全國各地分為五區以上海漢口北平長安廣州五處電報局為各該區之區中心電局所有區內各地發寄之氣象電報應一律發交區中心電局彙集後按時用無線電廣播之〔發報地點分區表另附後〕
- 二、各測候所應于觀測後半小時內將電報送交當地電報局拍發〔觀測

時間爲上午六時及下午二時以東經一百二十度時刻爲準]

三、各地電報局對於氣象電報之傳遞應力求迅速務使能於觀測後兩小時內[即上午八時以前下午四時以前]傳達區中心電局準時廣播

四、各區中心電局收到各本區內發來之氣象電報時應即將發報地名[縮寫字樣]及電文記入廣播氣象電報記錄表以備廣播

五、區中心電局上下午廣播之時間上午八時至九時十分下午以三時五十分至五時爲限其次序及時間規定附后

各區廣播時間以東經 120° 標準時刻爲準並須切實遵守不得變更

六、廣播開始時先將本局局名之縮寫及Obs字母連續拍發一分鐘然後照記錄表逐電廣播電文中數目字應用簡式[即小打]信號傳遞每電拍廣兩次每遞畢一電發一雙畫信號[—...—]廣播完畢時再發一終結信號[...一•]

七、如廣播時限已到尚有氣象電報未發者應即停止發播惟須將未廣播之電報發交南京中央氣象研究所[ObsNk]備考

八、上海漢口兩局上下午各廣播二次如第一次未能廣播之電報得留待第二次廣播之

九、氣象電報傳達區中心電局如在廣播時間以後距該電交發時間不逾二十四小時者應照第七條辦理如逾二十四小時者應將發報地名電文交發時日及收到時日列表按月郵寄交通部電政司核轉中央氣象研究所

十、如某一區中心電局廣播之氣象電報中央氣象研究所收聽不到或不清晰時經該所通知南京電報局用公電知照該區中心電局後除應用公電將廣播之電報發交南京中央氣象研究所外並須查察原因設法改善

十一、各轉報局收到氣象電報如在該電交發時間二十四小時以後者應即停止轉遞惟須將發報地名電文交發時日及收到時日列表並註明遲延原因按月郵寄交通部電政司核轉中央氣象研究所

十二、本辦法自七月一日起施行

各區中心電局廣播時間及呼號

中心電局	時	間	呼 號 及 波 長
上海 (1)	8.00—8.10	15.50—16.00	XHJ 50m XHO 33m XHF 40m
漢口 (i)	8.10—8.20	16.00—16.10	XJK 32m—廣播 XJA 36m—備用
天津	8.20—8.30	16.10—16.20	XKI 33m
西安	8.30—8.35	16.20—16.25	XNC 31m
廣州	8.35—8.45	16.25—16.35	XLA 25m
上海 (2)	8.45—9.00	16.35—16.50	全 (1)
漢口 (2)	9.00—9.10	16.50—17.00	全 (2)
氣象研究所廣播全國天氣			
南 京	10.00—10.20	17.00—17.20	XQM 42m

註： 上海現常用 XHF Obs, 50m
 漢口現常用 HW Obs, 32m
 天津現常用 OL Obs, 33m

西安之廣播暫由天津代行，接續於天津廣播之後。

各區廣播地點及其代表字母表

第一區： 上 海Sh 南 通Nd 吳 縣Sc 吳 淞Wg
 杭 州Ha 淮 陰Tk 青 島Tt 烟 台Cf
 鎮 江Ck 南 京Nk 燕 湖Wu 鄞 縣Np
 常 熟Ca 崑 山Kn 定 海Th 鎮 海Ch
 永 嘉Ww 福 州Fc 廈 門Ay 衢 縣Cw
 威 海Wh 東 海Hc 長 汀Cg 浦 城Pu
 銅 山Su 懷 甯Ak 無 錫Wi

第 二 區 :	漢 口Hw	信 陽Sg	沙 市Ss	宜 昌Ic
	長 沙Cs	鄭 縣Cc	萬 縣Ws	重 慶Ph
	南 昌Nn	九 江Kg	開 封Kf	武 昌Wc
	贛 縣Gc	常 德Ct	衡 陽Hg	岳 陽Yo
	成 都Cu	宜 賓Ip	貴 陽Ky	昆 明Yn
	郴 縣Ce	津 市Tr	洛 陽Ly	騰 衝Tc
	吉 安Ki	樟 樹Ks	南 城Nc	鄱 陽Py
	蒲 圻Pc	陽 新Ys	蘄 春Kj	黃 安Wn
	隨 縣Se	天 門Te	江 陵Kd	襄 陽Sy
	恩 施En	鄖 縣Yh	鎮 海Gh	
第 三 區 :	天 津Ol	北 平Pi	陽 曲Ty	歸 綏Kw
	清 苑Pt	塘 沽To	秦 皇 島Co	濟 南Tn
	包 頭Pw	大 名Tm		
第 四 區 :	西 安Sn	蘭 州Ln	酒 泉Kc	甯 夏Ns
	南 鄭Nh	榆 林Yl		
第 五 區 :	廣 州Cn	蒼 梧Tw	桂 林Kl	柳 州Lc
	龍 州Lh	邕 甯Nl	貴 縣Kh	北 海Pa
	汕 頭Sw	香 港Hk	廣 州 灣Fb	
不屬於各區 由氣象所直 接收得者	哈爾濱Hr	龍江Zz,	庫 倫Ur	迪 化Ug
	吉 林Kr	瀋陽Mk,	牛 莊Yk	安 東At
	唵 山Es	坎門Km,	東沙島Pr	大 連Da

[附]氣象研究所廣播中之外國地名表

日 本 :	大 泊	Otomari	Ot
	紗 那	Shana	Sa
	根 室	Nemuro	Ne
	函 館	Hakodate	Hd

	浦河	Urakawa	Ur
	宮古	Miyako	Im
	輪島	Wizama	Wa
	東京	Tokio	Tg
	潮岬	Shiwomisaki	Si
	下關	Simonoseki	Sm
	高知	Kochi	Kb
	長崎	Nagasaki	Ng
	鹿兒島	Kagoshima	Ka
	大島	Oshima	Cs
	那霸	Naha	Na
	石垣島	Isigakijima	Is
	父島	Bonin	Bo
台 灣 :	台北	Taipai	Ta
	台中	Taichu	Tu
	澎湖島	P. scadores	Ho
	台東	Taito	Ti
	恆春	Koshun	Ko
朝 鮮 :	元山	Yuensan	Gm
	仁川	Chemulpo	Cm
	釜山	Fusan	Fu
	濟州島	Quelpaert	Ql
菲 列 濱 :	亞巴利	Apparri	Ap
	馬尼拉	Manila	Ma
	來加比	Legaspi	Le
	關島	Guam	Gu
	亞比	Yep	Yp

西伯利亞：	赤 塔	Tschita	Tx(213)
	衣 古 次 克	Irkutsk	Ik (217)
	奧 萊 克 明 斯 克	Olekminsk	Ok(240)
	葉 落 飛	Jerofij Pawlowitsch Jp	(249)
	海 藍 泡	Blagowetschensk	Bl (263)
	亞 加 拉	Archara	Ar(266)
	斜 伯 洛 次 克	Chabarowsk	Cb(269)
	格 洛 待 可	Grcdekowo	Go(274)
	尼 古 拉 斯 克	Nikolajewsk Amur	Nj(290)
	海 參 威	Wladiwostok	Vd(293)
印度支那：	海 防	Phulien	Pl (621)
	和 房	Tourane	Tr (625)
	萊 塘	Nha-Trang	Nt (627)
	西 貢	Saigon	Sg (629)
	老 開	Lao-Kay	Lk (956)

顧頌剛 譚其讓 主編

禹 貢 半 月 刊

第四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總數二十八期)

伊斯蘭教入新疆考

漢里之實長

詩經篇「來朝走馬」解

張儀入秦說秦辨偽

西漢侯國考

環居渤海灣之古代民族

西藏圖籍錄

西藏圖籍錄補

金門志及湄州嶼志略概述

國內地理消息

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零售每冊實價大洋一角。預定全年連郵共價二元三角，半年連郵共一元一角五分。

社址北平成府蔣家胡同三號

仇 日本桑原隲藏著
在 廬 譯
于 霄 吾
張 公 量

日 本 八 木 柴 三 郎 著
張 傳 瑞 譯
史 念 海

吳 玉 年
傅 成 鏞
薛 澄 滂
葛 啓 揚 輯
楊 向 奎 輯